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03件,目前已办结86件,现将4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受理编号 |
|----|---|------|--|------|--|------------------|
| 1 | 安康市平利县西河镇梅子园村里的茶叶(承包人是余海)被喷洒大量的草甘膦(除草剂,茶叶本是不允许喷草甘膦),导致村里蜜蜂大量死亡,蜂农损失很大。 | 平利县 | 平利县委2021年12月25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平利县西河镇唐沟村村民余涛2018年返乡创业成立平利县西蒙茶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将稀释后的“草甘膦铵盐”使用手动喷雾器对未栽种茶苗处喷雾除草,没有喷洒在茶叶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茶叶农药合理使用》标准要求。该茶园周边有蜜蜂零散养殖13户,均未出现蜜蜂集中死亡等情况,多数养殖户认为秋冬季出现少量蜜蜂死亡的原因是雨水多、花源少、胡蜂侵害等非人为因素,与茶厂无直接关系。 | 属实 | 整改情况:平利县加强茶叶产业园监管,督导科学用药除草除害,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同时兼顾生态效益。 | D2SN202112240070 |
| 2 | 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吴台村有一片国有林地,现在有人在此处盖房子,目前已经盖了三间房子了,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 汉滨区 |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三间房屋”位于汉滨区关庙镇柑树村石岭沟水库坝体西南方10米处,占地面积约60㎡,用地性质属于于水工建筑用地,不属于国有林地。汉滨区水利局2020年5月份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原损毁的水库管理用房基础上拆旧建新,占地50㎡,不存在毁林行为,未破坏周围生态环境,但存在未按规定报备用地建房手续现象。 | 属实 | 整改情况:汉滨区水利局3个月内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备用地建房手续。加强水库生态环境管理,严禁违规占地毁林,严禁破坏生态。 责任追究情况:汉滨区水利局党委对负责汉滨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技术负责人俞某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 D2SN202112240024 |
| 3 | 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龙头村支书将生活垃圾埋到汉江支流的月河河堤里,且在河中、河堤边修建了垃圾池,严重污染河水。 | 汉滨区 |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2020年7月五里镇政府曾在月河龙头村段堤坝临时修建三座垃圾池,因月河龙头村段堤坝施工,五里镇政府在2021年10月将三座垃圾池进行拆除,并将池内生活垃圾转运至五里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现场核查未发现月河河道、河堤修建有垃圾池和生活垃圾倾倒,填埋月河河堤及污染月河水质现象。 | 不属实 |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规范投放垃圾,禁止随意堆放;同时加强河道巡查管控,严禁垃圾倾倒入月河河道。 | D2SN202112240009 |
| 4 | 举报人来电反映,在九派新闻九派观察栏目看到安康市第十批第4个处理结果,认为对其前期反映的问题调查结论不属实。举报人表示有承包土地的手续,该手续一直被村委会压着,请再次处理。12月13日举报:安康市宁陕县城投公司违法破坏了城关镇关二村紧北边的秦岭山脉,开山建房,破坏生态。破坏了关二村村委会南边2/3公里的耕地和林地,没有手续强行违法建商品房。 | 宁陕县 |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第10批第4条处理结果虚假,现场检查方不是投诉人所反映的,结论不实”问题。我市2021年12月13日接到《陕督转函〔2021〕10号》转来中央交办D2SN202112130051号信访件后,及时进行核实处理,信访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等信息如实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关于“安康市宁陕县城投公司打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名义进行商业开发并将开发项目转给香城宁静公司,挖了县城周边的山并且破坏村民耕地进行盖房子”问题。经查,该举报问题属实,宁陕县城投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和占用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宁陕县相关部门于2020年已经处罚处理到位。查处情况信息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 属实 | 整改情况:宁陕县加强宁陕县城投公司项目施工监管,未取得相关土地、林地审批手续前,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施工。 | D2SN202112230074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二批)

截至2022年1月1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09件,目前已办结89件,现将3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受理编号 |
|----|--|-------|---|------|---|------------------|
| 1 | 今年8月份吴国友在汶水河挖沙,将沙偷运至安康市宁陕县筒车湾镇龙王潭村干田梁安置点上面的小沟里进行违规生产,污水直接排到汶水河内。 | 宁陕县 | 宁陕县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2021年6月,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三河口水库库区与西汉高速路交叉影响段防护加固工程,宁陕县筒车湾镇龙王潭村村民吴国友在汶水河筒车湾镇龙王潭村至油坊坪村三河口水库库区淹没段工程施工中造成汶水河水体浑浊,但未发现有将砂石偷运到筒车湾镇龙王潭村干田梁安置点周边沟道违规生产行为。联合核查组对汶水河筒车湾镇龙王潭村段和干田梁安置点附近的3条小沟进行调查,未发现采砂或违规生产砂石的现象和痕迹。同时对周边5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均答复未发现有人在龙王潭村干田梁安置点周边沟道违规生产砂石现象。 | 属实 | 整改情况:宁陕县加强县城河道管理,夯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大河道执法巡查力度,持续开展乱采、乱占、乱建、乱堆等“四乱”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和破坏生态行为。 | D2SN202112250030 |
| 2 |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柳林村砖窑取土导致山体滑坡和100多个墓地下滑。 | 恒口示范区 | 安康恒口示范区党工委2021年12月27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2021年8月份强降雨期间,柳林砖厂采矿区厂界东侧约20米唐湾村、柳林村村民土地(坟地)交界处出现滑坡,造成村民坟墓受损。安康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10月13日委托资质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认为滑坡体形成的原因为“入汛以来强降雨导致岩土含水量和重度增加,抗剪强度下降”。柳林砖厂严格按照划定矿区范围进行建设,无越界开采行为,与滑坡无直接关系。 | 属实 | 整改情况:安康恒口示范区组织对滑坡造成坟墓受损情况全面核查,待核实后制定解决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安康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督导柳林村村委会和柳林砖厂落实滑坡体监测责任,组织开展排险处置,保障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 X2SN202112250007 |
| 3 | 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二组有一个养猪场,污水全部排放至村上的河道,严重污染村民饮用水,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白河县 | 白河县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余加坤养殖场位于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10组,2017年12月6日环评登记备案,2018年11月6日取得陕西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该养殖场存栏生猪182头,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还田。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废水收集池池壁有裂缝,少量废水渗排至峙院沟。该养殖场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下游至南岔河无饮用水源。2021年12月26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岔河茅坪镇集镇饮用水水质取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 属实 | 整改情况:一是白河县督导该养殖场2022年1月5日前完成废水收集池漏点修补,清理渗排河道的粪污。二是监督该养殖场严格使用粪污处理设施,定期清运清理,严禁违法排倒。三是加强宣传普法,走访听取群众意见,有效化解信访矛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D2SN202112250013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三批)

截至2022年1月2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1件,目前已办结92件,现将3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受理编号 |
|----|--|------|--|------|---|------------------|
| 1 | 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2组有一个养猪场,没有排污许可证,污水排到沟里面,严重污染环境。 | 白河县 | 白河县委2021年12月26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余加坤养殖场位于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10组,2017年12月6日环评登记备案,2018年11月6日取得陕西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现存栏生猪182头;因该养殖户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可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的粪污主要采取化粪池沉淀发酵处理,用于周边农户施肥还田;因废水收集池池壁存在裂缝,有少量废水渗排至峙院沟。2021年12月26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 属实 | 整改情况:该养殖场正在对废水收集池漏点修补,并清理渗排河道的粪污,计划在2022年1月5日前完成。白河县监督该养殖场严格使用粪污处理设施,定期清运清理养殖粪污,严禁违法排倒。同时加强宣传普法,听取群众意见,有效化解信访矛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D2SN202112260044 |
| 2 | 安康市旬阳市刘湾社区四、五组没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排后沟;没有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因道路不通,垃圾也运不出去,垃圾桶周围很脏。 | 旬阳市 |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2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旬阳市城关镇刘湾社区四组和五组共有居民310户,处于襄渝铁路北侧山上,属于城乡结合部,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户生活污水主要通过自建的化粪池沉淀发酵处理后排到后沟。刘湾社区四、五组共设置有垃圾收集点2处垃圾桶6个,因道路狭窄环卫车辆无法通行,社区采取三轮摩托车转运的方式每周对垃圾集中清运,未发现存在垃圾随意倾倒、垃圾桶周围脏乱现象。 | 属实 | 整改情况:一是旬阳市加强刘湾社区生活污水和垃圾管理,2022年6月底前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严格落实污水粪污处理,严禁违法排放。夯实垃圾清运管理职责,每周清运2次,禁止垃圾污染。 | D2SN202112260021 |
| 3 | 安康市旬阳市仁河口镇段家沟村西康高铁修隧道时产生的废渣直排入河里,污染河水,河里都是污水、污泥。三号搅拌站半夜搅拌噪音大,夜间装载机、铲车、罐车施工噪音大,上料粉尘大。 | 旬阳市 |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28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该项目施工单位在仁河口镇段家沟李家山隧道进口和枫坪隧道出口施工作业过程中约9m ³ 渣土滑落段家沟河道,无大量弃渣排放河道现象。该拌合站主要在白天施工,未进行夜间施工,采取有洒水、清洗及隔音降噪措施,因100米距离内有13户群众,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该处河道水质清澈,无异常,也未发现段家沟河道内有污水、污泥。旬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仁河口镇段家沟2处河道水质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旬环监测字2021第82号)。 | 属实 | 整改情况:一是施工单位2021年12月28日对河道的弃渣清理转运至弃渣场规范堆放。二是旬阳市督导施工单位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噪声、弃渣管控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噪声、扬尘污染扰民,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D2SN202112260030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